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陈利娟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星火西路9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三好筑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青锋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东堡村北

发包人为建设迎宾大道环境整治（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迎宾大道环境整治（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姚家园北街

工程内容：对大华窑沟两侧环境进行提升改造，包括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电气、灌溉，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0523210200010125-XM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对大华窑沟两侧环境进行提升改造，包括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电气、灌溉，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1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仟壹佰陆拾壹万玖仟玖佰陆拾元伍角整（人民币）

（小写）¥：21619960.5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996657.41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203082.22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 元

.....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郭方；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22219750827161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 001482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08186467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081864672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 (2018) 0154574。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年8月17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年8月17日

签约地点：\_\_\_\_\_北京市朝阳区\_\_\_\_\_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     /     (支付分解报告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扣除暂列金后合同价款的 30% (该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书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具体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

#####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 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pm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 (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 (含整改后达到) 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扣回，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鉴于发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需经上级主管部门、相关审计部门（以下统称“上级部门”）按程序审批、审计完成后才能予以支付，故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如果发包人就此已正式向上级部门上报了相应的申请支付的函件，但由于非发包人可以控制的行政审批、审计程序的因素，致使承包人最终收到相应的工程款、结算款的时间延后，则不属于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对此种情况予以理解，并在此确认所延后的时间为付款宽限期，承包人不得就拖期支付的约定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 工程总体进度完成 50%后，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20%；剩余工程款在竣工验收、提交完整的承包人竣工验收备案资料，且工程结算经相关部门审计后依据结算价款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计评审结果为准。

2)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的 3%，处理方式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7.4。

3)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承包人认可财政最终拨付的金额及拨付时间。每次付款均需承包人申请并事先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 17.4 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审计审定结算金额的 3   %